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或參與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者或不受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4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42

獨家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GEM開始進行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作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初步作配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乃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詳述者予以調整。尤其是，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達成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以外的方式作出，則最終發售價須設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且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予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數目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在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限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方式根據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而相應減少。

就股份發售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即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2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

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有關，且將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且僅於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時方可補足。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其行使程度，並將在該公告中確認，倘屆時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GEM開始買賣日期（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申請認購公开发售項下的公开发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开发售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辦事處：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樓）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

或

2. 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4期美孚廣場1樓106-109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廣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i)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高奧士國際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而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042。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健

香港，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所有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刊登。